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可能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可能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資產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經核准之產權交易所）以產權轉讓方式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興發出售江西景興權益。產權轉讓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

最低代價（即江西景興權益之最低競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900,000港元），江西景興權益之最終代價將視乎合資格受讓人提供之最終競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代價。

可能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及廣州景興擁有20%權益。廣州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州景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計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廣州景興已向本集團表明其有意通過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提交申請的方式購買江西景興權益。倘於產權轉讓程序完成後廣州景興被認定為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預料出售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轉讓的結果；(ii)合資格受讓人提供的最終競價；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公示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出售事項之背景

本公司擬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資產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經核准之產權交易所)以產權轉讓方式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興發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產權轉讓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及產權轉讓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最低競價及出售江西景興權益之主要條款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網站刊載。

產權轉讓

產權轉讓之主要條款

(a) 產權轉讓之程序

初步公示期將於產權轉讓公告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結束。於公示期內，有意競標人可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之指定線上系統提供其競價(以最低代價作為最低競價)並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90,000港元)(「誠意金」)。

倘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於初始公示期內未收到任何申請，則公示期將另延長20個營業日。產權轉讓公告載列之條款將維持不變。

鑑於江西景興之另一股東(即廣州景興)擁有購買江西景興權益之優先權，倘於公示期提供最高有效競價之競標人並非廣州景興，則廣州景興將擁有以有關競標人提供之競價購買江西景興權益之優先權。

倘廣州景興並未行使其優先權，則於公示期提供最高有效競價之競標人將成中標人並成為江西景興權益之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

倘廣州景興為於公示期提供最高有效競價之競標人或倘廣州景興行使其優先權，則廣州景興將成為江西景興權益之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

於釐定合資格受讓人後，訂約方須於收到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合資格受讓人之誠意金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用作轉讓江西景興權益之代價。

(b) 代價

最低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900,000港元)，乃參考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江西景興權益進行估值中所佔之比例釐定。根據該估值，江西景興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4,880,000港元)。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江西景興權益之最終代價將視乎合資格受讓人提供之最終競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代價。

江西景興權益轉讓之代價須按下列安排以現金支付：

- (i) 代價之50% (包括用作代價之誠意金) 須由合資格受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及
- (ii) 代價之餘下部分須由合資格受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轉讓江西景興權益之必要工商登記(「工商登記」)後5個營業日(「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內及無論如何須於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

合資格受讓人須就任何逾期支付代價而支付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

(c) 其他主要條件

- (i) 於完成工商登記後，江西景興於估值基準日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損益將由江西景興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承擔。
- (ii) 於工商登記完成前，如估值報告所載，江西景興的經濟及法律責任將由江西景興承擔。於工商登記完成後，於(1)自估值基準日後翌日起直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止期間，及(2)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翌日及其後產生的經濟及法律責任將由江西景興承擔。
- (iii) 江西景興就(1)估值報告所載之任何債務，(2)自估值基準日後翌日起直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止期間產生之任何新增債務，及(3)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翌日及其後產生的任何新增債務有關之權利及義務將由江西景興承擔。
- (iv) 受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限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江西景興權益將生效。
- (v) 江西景興須向江西興發支付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7,650,000元及合資格受讓人須促使江西景興分期支付該股息，方式如下：
 - (1) 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自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自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及
 - (3) 餘下股息總額將自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江西景興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業務。

江西興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江西景興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江西興發持有80%權益及由廣州景興持有20%權益，廣州景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西景興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7,660,000元（相當於約92,42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070,000元（相當於約7,220,000港元）。江西景興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江西景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溢利淨額（除稅前）	19,904	14,921
溢利淨額（除稅後）	<u>15,057</u>	<u>11,181</u>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出售江西景興權益以促成本集團架構的戰略重組。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在公開市場獲得最高價格（受廣州景興有關江西景興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及擁有所得款項為發展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撥付資金，以產權轉讓的方式出售江西景興權益屬適當之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江西景興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江西景興的任何權益。江西景興屆時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及廣州景興擁有20%權益。廣州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州景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計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廣州景興已向本集團表明其有意通過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提交申請的方式購買江西景興權益。倘於產權轉讓程序完成後廣州景興被認定為最終買家（即合資格受讓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預料出售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轉讓的結果；(ii)合資格受讓人提供的最終競價；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公示期屆滿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28%股權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通過產權轉讓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西興發(作為賣方)與合資格受讓人(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省政府授權之機構，從事中國中央政府國有企業資產及股權交易
「廣州景興」	指	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廣州景興擁有江西景興之2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江西興發及廣州景興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江西景興權益」	指	由江西興發持有江西景興之80%股權
「江西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江西景興80%股權
「產權轉讓」	指	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辦理產權轉讓流程以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產權轉讓公告」	指	有關產權轉讓之產權轉讓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最低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900,000港元)，即最低競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示期」	指	以產權轉讓公告方式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線上系統向公眾披露出售事項期間
「合資格受讓人」	指	就出售事項經產權轉讓流程釐定並獲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之中標合資格競標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江西景興全部股權所進行之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出具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